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汇中股份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年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本年度增加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购买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行的《广发多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管理人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业绩基准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00	2015/01/08	2015/07/09	6.80%

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购买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行的《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管理人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业绩基准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60	2015/08/18	2015/11/17	5.50%

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SJZ-20151030-1 的《结构性存款合同》，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 2,5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其结构性存款。购买情况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自有资金	2,500	2015/10/30	2016/4/30	3.40%

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33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管理人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5/10/30	2016/5/4	3.05%

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审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本年度累计购买的委托理财金额为 8,560 万元（含本次），其中自有闲置资金为 8,560 万元（含本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中股份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品种和期限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也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汇中股份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汇中股份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黄海声

何宽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